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劉惟寧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戊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准予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為兒童甲及丙之生母、兒童乙之繼母；相對人戊為甲之繼父、乙、丙之生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丁之子庚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庚由丁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甲、乙、丙之安全，聲請人與丁、戊簽訂安全計畫，惟丁、戊未讓甲、乙、丙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甲就學不穩定，經診斷有焦慮症，且有獨留乙之事實，於113年1月16日將三人緊急安置。丁、戊配合處遇計畫態度消極，丁、戊於113年8月分居，有意離婚，另戊自113年9月失聯，且未執行處遇計畫，無法評估親職、照顧能力改善。乙於113年11月27日裁定改由生母監護，為避免乙頻繁轉換生活及配合就學期程，將於114年7月28日結束安置返回生母家，丁與丙會面具正向互動，惟仍需配合其餘之處遇計畫，倘無進展，則評估停親出養可能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、丙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
01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02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03 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
04 院114年度護字第1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
05 問丁、戊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均未獲回應，有114年4
06 月8日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戊目前失聯，丁、戊均未完成處
07 遇計畫，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乙雖已改由生母擔任親權人，
08 惟因生活及就學考量須至114年7月28日結束安置，依甲、
09 乙、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陳靜瑤